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239号

当事人：广州一路发小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RJLG7K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499号101房之一

投资人：雷亚兰

2021年5月31日，本局收到举报线索反映当事人涉嫌存在价格欺诈违法行为。2021年05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499号101房之一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发现当事人在上述经营场所销售猪手时涉嫌存在价格欺诈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本局于2021年6月2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在2021年5月20日至5月31日期间在上述经营场所对外广播宣称：“全场88折”，但在现场销售的猪手实际不参加88折优惠活动，且未标明猪手不参加打折活动。在上述期间段内，当事人累计共销售猪手91个，售价18元/个，销售金额为1638元，存在多收价款196.56元。

本局于2021年7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退款通

知书》，责令当事人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多收价款。难以查找多付价款消费者的，应当公告查找。经核实，当事人已自2021年7月28日起在当事人显著位置张贴公告，为消费者办理退还多付价款手续，截至期限届满（2021年8月1日），当事人实退多收价款2.16元，未退多收价款194.4元，违法所得为194.4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第（五）项：“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的标价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

（五）降价销售所标示的折扣商品或者服务，其折扣幅度与实际不符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构成价格欺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和进货转账记录、当事人提供的2021年5月20日至5月31日的栖头鸭微信收款记录、账册、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相片3张和当事人提供的相片3张、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和《公告》等证据证明。

2021年8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

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而导致的多收价款数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在执法人员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次日即整改完毕，积极配合退还多收价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一、责令改正；
- 二、没收违法所得 194.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

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 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